



103 學年度人文學院第 4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 會議記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（週四）中午 12 時 20 分

主席：戚院長國雄

出席人員：

當然代表：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蕭主任麗華、歷史學系范主任純武、外國語文學系游主任鎮維、藝術學所潘所長禱、宗教學研究所籌備處陳主任旺城

教師代表：中國文學與應用系林明昌老師、歷史學系王舒津老師、外國語文學系王梅春老師

學生代表：中國文學與應用系繆孝讓同學、歷史學系林庭婕同學、外國語文學系劭維軒同學

校內外專家學者代表：社會學系林大森主任

本院畢業生代表：中文系畢業生雲子玲小姐

紀錄：鄭婉如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：

案由	提案內容	會議決議與執行情形
一	本院各學系之「學習活動週教學活動計畫」案。	通過；送教務處核備。
二	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104 學年度博士班課程架構新訂案。	1. 通過。 2. 業經本校 103-3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以及 103-4 教務會議核備。
三	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104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架構新訂案。	
四	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新訂案。	
五	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104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新訂案。	
六	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103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修訂案。	
七	宗教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新訂案。	
八	宗教學研究所 104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架構新訂案。	
九	歷史學系 103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修訂案。	
十	歷史學系 104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新訂案。	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本院 104 學年度開課審議案（提案附件一）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本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除開設院基礎學程課程外，另配合校政策開設深圳大學國學專班。

2. 104 學年度院基礎學程採綁班制排課，由院辦公室統一設定修習之學生名單。

決議：通過，依此原則開課，授權院辦公室若有課程學分數或開課時間異動，於符合學校規定下自行調整，不需再開會核備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：12:40